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卿如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0

電子信箱：061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60052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不得於舉辦年終尾牙之機會向廠商索取禮品供員工摸彩之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民眾反映部分學校同仁疑有旨揭行為，指其違反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4點：「本府員工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」之規定，上開指述如經查證屬實，爰依規定究責。
- 二、查原有職務利害關係者，於職務利害關係消滅或解除後所為之餽贈，縱使機關學校人員無事先要求、期約等違反規定之虞，但如未來仍有發生類似利害關係之相當可能性，並破壞民眾對於機關學校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判斷，仍不宜收受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7-07 09:48:18 文章

KG 3_人事 106/07/10 08:00



1060004538

無附件